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5月31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 益民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 5600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9年6月5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6月5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6月1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08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信长金通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513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 |
|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9年6月5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6月5日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 恢复申购日 | 2019年6月10日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19年6月10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信长金通货币A | 长信长金通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5134 | 00513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9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19年6月10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自2019年6月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19年6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 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9年6月18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 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名称

1.1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国光”)98.0027%股权

1.2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思科瑞”)100%股权

2.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2.1成都国光的主要交易对方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2思科瑞的主要交易对方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交易方式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国光98.0027%股权和思科瑞100%的股权。

4.本次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4.1交易基本方案

公司拟向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等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国光98.0027%的股权。

公司拟向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思科瑞100%的股权。

4.2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对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将在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3业绩补偿安排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承担成都国光对应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针对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承担思科瑞对应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具体由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予以约定并执行。

4.4违约条款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已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经盖章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和《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9-037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4,912,05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867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陈光源先生、朱超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普查先生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出席了会议;总工程师黄得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873,914 | 99.9651 | 38,140 | 0.0449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873,914 | 99.9651 | 7,340 | 0.0086 | 30,800 | 0.0363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873,914 | 99.9651 | 7,340 | 0.0086 | 30,800 | 0.0363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873,914 | 99.9651 | 7,340 | 0.0086 | 30,800 | 0.0363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904,714 | 99.9914 | 7,340 | 0.0086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904,714 | 99.9914 | 7,340 | 0.0086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904,714 | 99.9914 | 7,340 | 0.0086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逐项表决)

8.01议案名称:与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702,814 | 99.9874 | 7,340 | 0.0100 | 1,900 | 0.0026 |

8.02议案名称:与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620,269 | 99.9216 | 26,840 | 0.0732 | 1,900 | 0.0052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904,714 | 99.9914 | 7,340 | 0.0086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161,328 | 99.6615 | 7,340 | 0.3385 | 0 | 0 |
| 2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161,328 | 99.6615 | 7,340 | 0.3385 | 0 | 0 |
| 3.00 |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逐项表决) | – | – | – | – | – | – |
| 3.01 | 与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2,159,428 | 99.5739 | 7,340 | 0.3385 | 1,900 | 0.0876 |
| 3.02 | 与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发生的关联交易 | 688,414 | 95.9925 | 26,840 | 3.7426 | 1,900 | 0.2649 |
| 4 |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161,328 | 99.6615 | 7,340 | 0.3385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2、因涉及关联交易,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8.01,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孙继胜先生、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议案8.02,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珍、黄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8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 年5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的议案》,决议如下: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 所租厂房(深圳高发科技园2号)所在园区列入城市更新计划,相关旧改工作已启动,为满足深圳恒宝通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同时推进实施深圳恒宝通做大做强规划,深圳恒宝通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有关情况概要如下:

一、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05号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16栋

3、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4、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光电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深圳恒宝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1,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二、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2、承办单位: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第16 栋整栋(5 层共11,009.96平方米)

4、主要建设内容:购置东莞市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第16 栋整栋(5 层共11,009.96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装修配套,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通过对购置的厂房的装修改造及购置设备设立生产线。

5、项目投资规模与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15,131.31万元,其中用于购置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含装修费用、中介费用、搬迁费用)8,506.93万元,设备购置3,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37.54万元,建设期利息86.64万元。资金由东莞恒宝通自筹12,131.31万元(含注册资本11,000万元及深圳恒宝通关联贷款),银行贷款3,000万元。

三、效益分析

从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IRR为21.27%,财务净现值NPV为5,840.71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10年;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16.43%,财务净现值NPV为3,690.89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66年,项目可行。

从社会效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当地产业链结构更完善,打造东莞光通信产业集群。有利于东莞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并间接增加居民收入。项目实施后,会增加企业的收入,也会增加当地政府的税收,通过政府投资改善基础设施,提高文化教育水平从而使整个地区居民受益。因此,无论从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来说,均是有益的。本次控股子公司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有利于本公司推进光电子产业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9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 年5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同时推进实施公司光电子产业做大做强规划,深圳恒宝通优化之前投资方案, 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优化投资方案,在东莞成立子公司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符合子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推进光电产业发展战略,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0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投资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1,000万元(持有100%股权)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为准)。

●拟建设项目及投资金额: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15,131.31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前于2019年1月4日批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2449,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在东莞购置相应厂房和配套设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生产制造基地外迁及相应厂房和配套设施购置项目的公告》 , 公告编号:临2019-004)。经深入分析与比选,拟优化投资方案,即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东莞恒宝通”),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鉴于深圳恒宝通目前所租厂房(深圳高发科技园2号)所在园区列入城市更新计划,相关旧改工作已启动,为满足深圳恒宝通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同时推进实施深圳恒宝通做大做强规划,深圳恒宝通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新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深圳恒宝通以自有资金出资11,000万元,持有100%股权。拟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15,131.31 万元,由新公司自筹资金12,131.31 万元(含注册资本11,000 万元及深圳恒宝通关联贷款),银行贷款3,000 万元。

2、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的议案》, 同意相关优化投资方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尚需子公司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为落实公司“将光电产业尽快做大做强”的经营发展战略,应对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满足深圳恒宝通可持续经营的基本要求, 深圳恒宝通拟以在东莞购置厂房设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的方式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可应对深圳恒宝通重要客户新合作产品导入及公司研发100G及以上高速率光模块产品产业化现有厂房规模无法满足的问题。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9449Q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猎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2号厂房3楼东、4楼、5楼、6楼

5、法定代表人:林新利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9年5月

8、主要股东: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5.15%)

9、经营范围:光电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

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深圳恒宝通不断加强运营管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加强营销服务快速反应机制,加大高速率模块的研发技术投入,持续生产工艺技术改进,2016年至2019年3月,营业收入达91,535万元。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30,262万元,净资产24,153万元,营业收入31,421万元,净利润2,621万元。

四、拟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05号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16栋

3、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4、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光电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深圳恒宝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1,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名,由股东提名产生,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提名的董事中选任;不设监事会,监事一名,由公司股东任命产生;设总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名副总经理,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五、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2、承办单位: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第16 栋整栋(5 层共11,009.96平方米)

4、主要建设内容:购置东莞市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第16 栋整栋(5 层共11,009.96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装修配套,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通过对购置的厂房的装修改造及购置设备设立生产线。

5、项目投资规模与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15,131.31万元,其中用于购置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含装修费用、中介费用、搬迁费用)8,506.93万元,设备购置3,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37.54万元,建设期利息86.64万元。资金由东莞恒宝通自筹12,131.31万元(含注册资本11,000万元及深圳恒宝通关联贷款),银行贷款3,000万元。

6、厂房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臻

注册资本:人民币184,381,191 元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05号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力合东莞产业引领服务中心201室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05号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力合东莞产业引领服务中心201室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建筑业;物业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良好。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7、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第16栋整栋 (5 层共11,009.96平方米)

(2)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标的所在地:东莞市清溪镇

(4)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所述地块所有权为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由其开发和运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由于拟购置的房产系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现房销售, 本次定价以目前房产交易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股东利益的情况。预估本次购买价格总计约人民币6,444.40万元,由于购房协议或合同尚未签订,最终以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房协议或合同为准。

(6) 本次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购买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16栋的房产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7)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出现交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控股子公司成立子公司及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深圳恒宝通关联贷款和银行贷款。

六、项目可行性分析

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已委托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如下:

从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IRR为21.27%,财务净现值NPV为5,840.71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10年;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16.43%,财务净现值NPV为3,690.89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66年。项目可行。

从社会效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当地产业链结构更完善,打造东莞光通信产业集群。有利于东莞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并间接增加居民收入。项目实施后,会增加企业的收入,也会增加当地政府的税收,通过政府投资改善基础设施,提高文化教育水平从而使整个地区居民受益,同时,可间接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就业岗位,对促进当地社会稳定发展起到非常显著的作用。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建设条件成熟,发展前景良好。同时项目也符合控股股东的战略要求及项目所在地东莞市“聚焦五大新兴领域,突破十大重点产业”的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股东带来稳定的回报。项目建成后,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可行的。

七、技术专家论证意见

深圳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受托组织专家针对公司拟在东莞成立子公司东莞恒宝通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进行了论证,并出具了相关《专家论证意见书》,主要结论为:该项目选址属于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制造产业生态链示范区,符合国家通讯产业的发展趋势,对公司后续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结合园区升级改造也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深圳制造外迁是一个大趋势, 光电产品制造基地迁至东莞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后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可以得到改善;光电产品制造基地迁至新厂后,生产车间面积扩大,产能得以较大幅度的提升;光电产品制造基地迁至新厂后,车间产线可以重新布局,力争更加科学、更加合理,以提升客户对产品的信心并提高客户满意度;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5G、光收发模块、高速光电子器件)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布局,有利于代工新项目的快速投产,有利于公司高速率产品规模化量产及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升级改造。

八、法律意见

子公司所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对外投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恒宝通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经营范围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应根据恒宝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履行恒宝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1、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扩大子公司生产规模,整体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助于优化子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股东带来稳定的回报。

(2)